

安老院入院協議 Nursing Home Admission Agreement

買家注意！入院協議是一份法律合同，訂明安老院和住戶之責任。在簽署協議之前，請小心閱讀和研究協議。

雖然加州和聯邦法律管制安老院之入院協議，但合同是由安老院擬訂的，他們會尋求保護本身的利益。入院協議研究發現很多協議包括誤導性和非法的條款。如你不明白協議，切勿簽名。你有權將協議帶回家研究，對其條款提出問題，和要求更改。

在簽署入院協議之前，採取這些步驟：

- 閱讀協議和其所述之所有文件，例如收費單、住戶權利資料、和同意協議。
- 制定一份你對協議內容有疑問的問題清單。
- 在簽名之前確保你已得到所有問題之完滿解答。
- 用協議作為一個說明期望和談判護理需要及費用之機會。

加州標準入院協議擱置

在 1997 年，加州立法議會通過 SB 1061 法案，訂明安老院須使用一份由加州公共衛生部（DPH）制定的標準入院協議，並於 2000 年一月實施。在到期後多年，公共衛生部設定了標準入院協議，並規定安老院在 2006 年一月二日實施。但是，使用此協議經暫停，因為安老院營運者提出挑戰，取得法庭命令暫停。公共衛生部已宣佈它正在修訂標準入院協議，以符合法庭令。

直至公共衛生部重新發出標準入院協議之前，有些安老院可能繼續使用原來的版本。但是，大部份安老院看來會使用他們自己的入院協議，那是受下述法律和消費者保障之限制。

基本規定

每家安老院必須應公眾之要求，收取費用，立刻提供其入院協議之所有副本。入院協議必須用清楚的語言訂定，使用一般和日常意義字眼。必須用黑體（至少 10 點大小）印刷，只在白紙一面印刷。

每份入院協議必須清楚說明設施是否加州醫療計劃的參與者。如安老院已提交有意退出加州醫療計劃之通知，協議必須訂明在接受新住戶時，不再接受加州醫療保險。

入院協議必須附有透露技術療養設施東主和持牌人之附件，以及負責住戶護理所有部份和經營設施之單一實體之聯絡人資料。

權利通知

在入院時或之前，安老院必須口頭和用你明白的語言書面告訴你有關你的權利。書面權利說明必須全面，並用至少 12 點的字體印出。入院協議必須包括一份分開的承認書，指出已告訴你有關病人權利。

請小心閱讀住戶權利，並和入院協議資料比較。有些入院資料訂有與你權利相反之條款。如你發現任何有任何出入，應提出問題。

私人付款之規定

接受聯邦醫療保險或加州醫療保險之安老院在任何一段時間如需住戶私人付款是違法的。不可以規定申請人保證他們不符合加州醫療保險或聯邦醫療保險的資格，或將來不會尋求該等福利。當住戶符合加州醫療保險或聯邦醫療保險承保入住安老院資格時，經這些計劃檢定的安老院計劃，必須接受他們的付款。

有些安老院規定申請人透露財務資料，用於估計他們在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之前他們可私人付款多長時間。通常給予較多金錢者優先。雖然此作風是否合法有待商榷，聯邦和加州政府是准許的。

付款責任

住戶是唯一必須使用其資金支付安老院的人。但是，很多安老院嘗試取得其他人接受財務責任，以負責任方簽署入院協議。此實踐是非法的。

要避免此問題：

1. 不要以「負責任方」、「保證方」、「財務代理」或任何其他在入院協議訂明該人個人負責付安老院費用之名詞簽字。
2. 如你管理一名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之財務，將不適當的名詞刪除，代以「代理」一詞（不是「財務代理」）。
3. 如你是住戶的法律代表，例如是監護人，刪除不適當的名詞，代以你法律的角色。

代理和法律代表是負責使用住戶的資金，而不是他們本身的資金，來支付合法的收費。

如安老院因為你

以負責任方簽字向你收費，請教一名符合資格的律師。不論協議說什麼，你可能無須負付款之責任。

保證金

如加州醫療保險或聯邦醫療保險幫助支付某人住安老院的費用，安老院不可以要求或接受保證金。安老院可要求私人付款的住戶付保證金。私人付款住戶之保證金，必須在加州醫療保險或聯邦醫療保險開始支付住戶的住院費用時退回。

關於加州醫療保險資格通知

未入院之前，經加州醫療保險檢定的安老院必須使用州規定之通知，通知你有關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標準。立法議會在知道一些安老院誤導申請人和住戶有關加州醫療保險資格後，規定須發出此通知。通知含重要的資料，包括：

- 你無須使用你所有的資源才可符合資格；
- 你的住屋屬豁免資源。其價值並不影響你的資格，而你有權將住屋轉移；
- 加州醫療保險為已婚夫婦訂有特別的規則，保護不在安老院之配偶的資源和收入。

收費通知

入院協議必須說明設施提供之服務，以及任何有關收費。此包括設施基本費率不包括在內或聯邦醫療保險或加州醫療保險計劃不承保的服務之任何收費。經聯邦醫療保險和加州醫療保險檢定之安老院必須說明選擇性和承保之服務，可能與那些私人付款之住戶計劃不同。經加州醫療保險檢定之設施，必須給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一份加州醫療保險選擇性和承保服務名單。

費率改變

如安老院計劃增加其每天之房間費率或選擇性服務之費率，它必須給住戶三十天前的改變通知。

出院通知和退款

住戶可以無須事前通知離開安老院。入院協議不可以規定自願出院須提出預先通知。

院方不可以收取你出院後任何護理日期之費用，除非你在入院後三天內自願出院而聯邦醫療保險和加州醫療保險沒有付你的安老院護理費用。在此情況下，院方最多可按每天基本費率，收你三天的費用。否則院方須退回任何你預付給安老院之費用。

如住戶出院或去世，任何預付的費用必須在住戶出院或去世後的兩個星期內，退回給住戶的繼承人或個人代表。

仲裁協議

為避免住戶可以控告其虐待或疏忽，很多安老院要求新的和目前的住戶簽署一份包括具約束力仲裁條款之入院協議。簽署此協議並非明智之舉。

簽署一份具約束力的仲裁協議，你放棄了將出現在設施之爭議交法庭裁決的憲法權利，即使此爭議涉及虐待和疏忽。具約束力的仲裁使你無上訴之權利。簽署仲裁協議必須是自願的，不可以強迫，並只可在你有機會尋求和考慮有關如何處理爭議之法律忠告後簽署。

安老院不可以規定你簽署仲裁協議。任何仲裁條款必須從入院協議分開，並須分開之簽名同意。

住戶和他們的法律代表可以在簽名之後的三十天內，向設施發出書面通知，撤銷仲裁協議。

同意治療

安老院不可以法律上規定你簽署同意任何治療或其建議之醫生的協議。入院協議只可要求同意規律性的看護護理或緊急護理。即使你在入院時簽署一份規律性看護護理的同意書，你經常有權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原因拒絕任何類型之護理。

事前授權是一個用於說明有關未來醫療治療選擇指示的一般名詞。在入院時，安老院必須給你有關事前授權的書面資料，說明：（一）你有權做有關你個人健康護理決定之指示；（二）你有權接受或拒絕醫療治療；（三）根據加州法律你有權準備一份事前健康護理指示；和（四）設施管治使用事前指示之政策。

雖然做事前授權是一個好主意，設施不可以規定你必須有或做一份。如你已有一份事前授權，給安老院一份副本讓他們知道你的指示。

保密

入院協議必須告訴為你的健康治療資料保密的權利，並提供你自願授權向你選擇的人士透露資料的方法。

個人物件

在入院時，安老院必須為你做一個個人物件清單，並給住戶或個人代表一份副本。保留清單資料最新和留有一份副本。

豁免責任聲明

有些入院協議聲稱如住戶受傷或住戶的財物有遺失、被竊或損失時，安老院概不負責。此類之豁免責任聲明是非法和不可執行的。

投訴程序通知

入院協議必須通知你安老院設有一個投訴政策。它同時必須告訴你有權聯絡加州公共衛生處或長期護理調查員或同時聯絡兩者，投訴設施。

我如何可處理非法之規定？

- 請教合資格的律師或消費者權益促進者作法律諮詢。
- 通知安老院你的關注和談判改變。如你成功，在要改變的字眼中間劃線，和加上你你們同意的字眼。在改變的旁邊縮簽，並請安老院代表縮簽。要求一份簽署入院協議之副本。
- 向公共衛生部投訴。聯絡你的調查員或 CANHR 諮詢。

簽署協議

未入院之前，安老院在告訴他或她的內容之後，需要未來的住戶簽署一份入院協議。除以下所述外，除非未來住戶法律上無能力或醫療上無能力，不可規定其他人簽署協議。如未來住戶無法律或醫療上的能力，則並法律代表可代表他或她簽署。

例外的是加州醫療保險的受益人。院方可請稱為代理負責管理或控制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資產者簽名或共同簽名。但是，代理簽名，並不承擔任何個人之財務責任，與付分擔費用有關者除外。

如你對入院協議有任何問題或關注請來電 CANHR。

請記得保留一份有簽名之入院協議副本！

有關安老院入院協議最有關的法律和規則可參看：

加州健康和安全法：第 1288(a)款，1289.3-1289.5 款，1418.7 款，1439.8 款，1599.60-1599.84 款，1599.85-1599.85 款。

加州福利和制度法：第 14006.3 款，14006.4 款，14019.3 款，14022.3 款，14110.8 款，14110.9 款，14124.10 款，14134.6 款。

加州健康護理決定法，AB 891, 1999；

加州民事程序法：1295 款；

加州規定法第 22 章：第 72520(b)款，72527(a)款，72528(g)款，72529 款，72531 款，72543 款，72545 款；

美國法：42 USC 1396r(c)(1)(B), 42 USC 1396r(c)(2)(E)&(F), 42 USC 1396r(c)(4)&(5), 42 USC 1396r(e)(6); 42 USC 1395i-3(c)(5); 42 USC 1395cc(f)款；

聯邦規則法：42 CFR 483.10.10, 483.12(c)&(d), 42 CFR 431.20, 42 CFR 489.102 款。

入院協議檢查清單

包括入合約之項目：

- 每天費率包括在內之服務
- 額外收費之服務
- 付款來源，例如加州醫療保險或聯邦醫療保險
- 住戶負擔的費用
- 如收保證金，有關保證金的條款
- 雙方同意之其他條款

在簽署之後，確保你收到：

- 如有，預付款及／或保證金之收據
- 如有，存入住戶信託基金之款項收據
- 關於保護住戶信託基金和住戶有權管理自己基金之書面設施政策
- 住戶權利聲明
- 說明加州醫療保險資格通知
- 如何申請和使用聯邦醫療保險和加州醫療保險福利書面說明
- 設施提供之服務及其費用清單
- 如住戶是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一份加州醫療保險承保和選擇性服務清單
- 設施有關事前指示之書面政策
- 設施有關在需要入院護理保留床位之書面政策
- 設施管治住戶行為規則
- 一份有簽名的入院協議和所有附錄表格副本——確保你收到你們做出所有改變和有你和設施代表縮簽之協議副本
- 設施有關偷竊和遺失之書面政策和程序
- 業權透露通知

確保安老院在合約上附有：

- 一份有簽名的住戶衣物和個人物件紀錄清單
- 一份有簽名的你和設施訂有之任何其他協議副本
- 每份在你入院時簽署之文件的副本